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疆亘资本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与北京疆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疆亘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原拟与疆亘资本共同设立北京疆亘恒泰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与疆亘资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终止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原拟与疆亘资本共同设立北京疆亘恒泰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助推完善恒泰艾普产业生态链条、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布局和开拓新增项目。由于受近期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从自身实际出发，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设立上述产业并购基金。公司对拟参与设立的此并购基金未进行实际出资。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本次终止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拟参与设立的此并购基金未进行实际出资。本次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合作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